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全字第2號

03 聲請人 李雄耀（歿）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旺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經臺灣高雄地  
05 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智全字第2號），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聲請駁回。

08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之權利能力者，有  
11 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  
12 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法第6條、民事  
13 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  
14 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  
15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從而，  
16 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死亡者，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  
17 正，法院自應裁定駁回聲請。

1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7月10日具狀對相對人所有之我國  
19 註冊第02355044號「早安有喜よしMORNING YUSEE!及圖」商  
20 標，為假處分之聲請，惟聲請人已於同年8月7日死亡，此有  
21 本院職權調取聲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結果  
2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聲請人既已喪失權利能力，  
23 因已欠缺當事人能力，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  
24 正之事項，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  
25 回，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智慧財產第二庭

28 法官 李維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

01 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  
02 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  
03 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林佳蘋

06 附註：

07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08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09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0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2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13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14 訟事件。

15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16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17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18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19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0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23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